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乌苏至赛里木湖段一级 改高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乌苏至赛里木湖段一级改高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机构—G30 乌苏至赛里木湖一级改高速项目湖北省代建指挥部、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共计 16 人。验收组听取了 G30 乌苏至赛里木湖一级改高速项目湖北省代建指挥部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地点：塔城地区乌苏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精河县；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乌苏至赛里木湖高速公路起点位于乌苏东互通式立交，顺接乌奎高速终点，终点位于赛里木湖，与赛里木湖至果子沟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295.517km，其中新建段长 39.881km，改建段长 255.636km。同时新建辅道 26.9km，整修辅道 32.8km。本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行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100km/h、8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25.5m，分离式路基单幅宽 12m；辅道总体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行车道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8.5m。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1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以《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乌苏至赛里木湖段一级改高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36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11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1237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4、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主要变化为路线总长减少 5.296 km；横向偏移大于 200m 的路段长约 27.66km，占环评阶段路线总长的

9.2 %；服务区减少 1 处，收费站减少 2 处，停车区减少 4 处，治超站、监控中心各增加 1 处。参照“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临时用地占用少量荒漠草地，未占用耕地和林地，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或移交；互通立交区、服务设施区及公路两侧进行了生态绿化。在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赛里木湖国家级风景名胜路段施工时，严格限定施工范围，未在敏感区内设置临时用地，施工一切废弃物禁止进入敏感区，取消了拟设在现有赛里木湖互通的匝道收费站及赛里木湖景区内的临时主线收费站。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沿线 14 处敏感点设置了 5740m 声屏障；1 处敏感点设置了 15m² 隔声窗；公路两侧植有绿化降噪林带。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沿线设施均设置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考虑到污水在站内处理后回用有限，目前采用的方式为污水在站内不进行处理，直接由清运公司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取暖，服务区餐厅设置有油烟净化器。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跨精河的桥梁两侧为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运营单位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永久占用耕地、草地和林地面积占项目区各地类面积的比例很小，且工程采取了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项目建设对沿线植被及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全线集中设置临时用地 12 处，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或移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禁止设置临时用地，规范施工行为、取消收费站以及疏浚 4 处现有桥涵满足野生动物通行要求等措施，项目建设未对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赛里木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声屏障、隔声窗、绿化林带等声环境保护措施起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由清运公司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供暖，不会产生锅炉废气污染，服务区餐厅设置有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跨精河桥梁设置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并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情况

本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运营单位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养护，确保措施的有效性。
- 2、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视超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

验收组组长签字：

阿和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晓芳

冯强

张磊

张淑红

李海华

潘芳

江华

徐文超

2020年9月30日

张磊

宣杞

高晓军

安民尔·买买提

刘川河

江华

艾力纳尔·托合尔

连霍高速乌苏至赛里木湖段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0年09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阿合买江·尤努斯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 高	阿合买江·尤努斯
专家	周华荣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周华荣
	徐 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徐 燕
纪律监督	张 莹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检监察	工程师	张 莹
建设单位	张岩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高 工	张岩伟
	宫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 工	宫 艳
	热合买提江·沙迪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处	高 工	热合买提江·沙迪克
	安尼瓦尔·买买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 工	安尼瓦尔·买买提
	艾力纳扎·卡哈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工程师	艾力纳扎·卡哈尔
运营单位	凯撒尔江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凯撒尔江
项目指挥部	刘川河	指挥部	高 工	刘川河
设计单位	李裕振	中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裕振
监理单位	张 磊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磊
施工单位	高德军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高德军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汪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工程师	汪东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郭晓泽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郭晓泽